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住房保障股)

项目名称：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、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
费、支付公租房修缮费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王艳

联系电话：2589810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


2021 年梅县区住房保障工作绩效自评报告

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工作的通知》(梅县区财评字[2022]3 号),股室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,认真收集整理分析项目支出使用绩效的有关情况,情况如下:

省级专项资金 42.19 万元,支出 9.68 万元;中央专项资金 1.6 万元,支出 0.45 万元;财政本级资金 20 万元,支出 9.44 万元。三笔资金合计 63.79 万元,共支出 19.57 万元,分别用于项目如下:

一、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、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费共 11.42 万元

社会效益: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,保障了公租房安全及正常运作。

2021 年全年预算支付物业管理费 12 万,实际付物业管理费 10.97 万,分上半年、下半年支付;支付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费 0.45 万元,已完成。二项合计 11.42 万元,其中:省级专项资金支付 7.13 万,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4.29 万。

二、对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款 0.6 万元

社会效益:对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款,执行住房保障政策,保障城镇中低收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。

对申请保障房工作,我们坚决执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按照

规定程序审查核实。2021 年全年预算发放租赁补贴 1 万，实际审核发放了 5 户租赁补贴对象，租赁补贴分四个季度发放，合计 0.6 万元，全年已完成租赁补贴发放。其中：第一季度由财政预算支付 0.15 万元，第二、三、四季度由中央专项资金中支出 0.45 万元。

三、幸福家园 B2 栋 11 套公租房修缮工程、公租房(南口、丙村)增加消防设施等费用共 7.55 万元

社会效益：幸福家园公租房修缮工程增加了投入使用公租房房源，满足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需求，对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，改善保障对象居住条件。合计 7.55 万元。其中：省级专项资金支付 2.55 万元，财政预算支付 5 万元。

